

# 在银行下楼梯时摔倒，索赔13.7万元

## 法院：驳回，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郭俊峰 王栗琳

客户受邀参加银行活动后下楼梯时摔倒致残，起诉银行索赔13.7万余元。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营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认定银行已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判决驳回原告姚某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9日，姚某应浙江某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邀请，参加该行二楼活动室举办的营销活动。活动结束后，姚某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下楼梯时，摔倒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姚某认为，银行楼梯光线昏暗、台阶高低不一且未设防滑措施，故起诉要求银行承担60%的赔偿责任，约13.7万余元。

庭审中，某银行辩称，楼梯间光线充足且设有防滑槽，工作人员已进行引导帮扶，姚某系自身不慎摔倒，

银行在事前预防、事中帮扶及事后救治环节均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为证明楼梯状况，银行提交了事发监控视频。姚某质疑视频真实性，申请司法鉴定。经相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视频未经过剪辑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楼梯设有金属护栏及防滑槽，地面干燥整洁，无水渍无杂物。事发时两名工作人员分列姚某前后协助下楼，不存在肢体碰撞情形。姚某摔倒后，银行立即送医并持续跟进慰问。另查明，姚某自2017年起多次参与该场地举办的各类活动，对场所环境熟悉。

法院认为，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告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综合视频证据、证人证言及现场勘查情况，认定该银行楼梯光线充足、防滑槽完

整，符合安全标准；银行工作人员实施引导帮扶并主动提携物品；事发后银行方立即送医并持续履行救助义务。姚某作为多次参与活动的老客户，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摔倒，不能归责于银行管理瑕疵。银行已尽到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遂依法驳回原告姚某诉请。

### 法官说法：

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认定需把握三重维度，即义务边界、事实基础和因果判定。首先，安全保障义务需与场所性质、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案中银行非专业安保机构，不应苛求无限责任。其次，通过现场视频鉴定、证人交叉印证及实地勘验构建完整证据链，能够确认楼梯设施完好、人员保障到位。最后，在多人同行且无外力作用的情形下，应认定损害结果与场所管理无直接因果关系。

# 虽有见证人签字捺印 打印的遗嘱判定无效

通讯员 童法

遗嘱作为人在生前或临终时留给后人的书面或口头嘱咐，对保障个人财产有序分配、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具有重要作用。那么打印的遗嘱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呢？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打印遗嘱引发的纠纷案。

被继承人李某与原告王某为再婚夫妻，被告万某系李某与前妻之女。李某死亡后，王某发现李某名下有银行存单和存折各一，共计25万余元。万某以其父生前曾留有打印遗嘱，主张该遗产应由她一人继承。王某则认为该遗产应依法进行分割，于是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案件争议焦点在于案涉的打印遗嘱是否具有效力。

为查明案涉遗嘱形成过程，法院依法询问了遗嘱见证人夏某与吕某。根据证人证言，两名见证人虽于“见证人”处签字捺印，但未实际见证该打印遗嘱的形成过程，无法证明遗嘱内容系李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二人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嘱见证人，案涉遗嘱不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应当认定无效。法院最终判决案涉存款属李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归王某所有；另一半为李某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双方各继承50%。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所涉遗嘱为打印遗嘱，但不符合该规定关于打印遗嘱的构成要件，即遗嘱人、打印人、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

所谓时空一致性，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时间上的同步性，二是指空间即地点上的同一性。通俗地说，见证人应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而本案中，虽然遗嘱上有见证人的签名，但见证人并未全程参与遗嘱的制作过程，最后签字时也未同时在场。此种情况下，无法保证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符合时空一致性的要求，故最终判定该遗嘱无效。

## 以旧换新促消费

记者近日从商务部获悉，今年以来，我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超6600万名消费者购买12大类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1.09亿台。

新华社 朱慧卿



# 冒充“大公司采购员”，卷走摊主数万元水果 检察官：接到大订单，防骗铁律要记牢



通讯员 李家圆

夏日炎炎，水果迎来销售旺季。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骗购水果案件，给忙着接订单的水果批发摊主提了个醒。

“老张，帮个忙。某公司采购员小刘之前在我这买过几次水果，现在需要一批8424西瓜作为员工福利。我这边货不够，你那儿还有库存吗？”不久前，隔壁摊主老李拉来的这单大生意，让摊主老张心头一热。“大公司采购+熟人背书”的双重信任，让他毫不犹豫同意了“采购员”刘某先提货后付款的条件。老张随即按照要求，给刘某的货车装

了一车西瓜。次日，刘某再次从老张处“采购”了数千斤西瓜，两天的西瓜价值已超万元。

然而，当老张向刘某提出支付货款时，刘某先以“财务打款需要时间”推诿，后以各种借口拖延，最终彻底失联。“要不是他自称大公司采购，又是隔壁摊主介绍，我是不会相信他的。”懊悔的老张赶紧报了警。

经查，同一市场的摊主老陈也遭遇了刘某的相同骗局，损失阳光玫瑰葡萄、金枕榴莲、水蜜桃等各类水果共计数万元。

到案后，刘某承认自己根本不是什么大公司的采购，“大公司采购”身份仅是骗取信任、实施“先货后款”诈骗的幌子。

鉴于刘某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几名被害人全部损失并获谅解。近日，海曙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 检察官提醒：

骗子专挑水果销售旺季下手，就是看准商户求单心切、警惕性易放松的弱点。“人情牌”和“假身份”双管齐下，迷惑性极强。因此在大单来临之前，请您牢记防骗铁律。

核实身份最重要。记得当场查验对方工作证件或采购单，询问更多细节，或者直接搜索该公司官方电话，去电核实情况。真金不怕火炼，问多了骗子就露馅。

送货信息要留意。正规公司采购往往要求送货到公司内部指定地点（如仓库、后厨等），而非其他陌生地点。若对方自行取货，亦要关注对方所开车辆有无印有公司标志，记录车牌号并拍下照片更加妥当。

钱到手货方离人。牢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如果实在拗不过“先货后款”，也要守住底线，如收取一定比例的押金，盯牢货物装卸全程，送货送到真公司。

# 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 作贷款抵押担保 这样是否有效？

《人民法院报》牛敬良 李爽

在民间借贷关系中，为保障债务履行，不动产抵押是常用的担保方式。但如果父母使用未成年子女独有的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这种担保行为是否有效？近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认定监护人以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为他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无效，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金某为筹措经营资金向某银行贷款120万元，好友张某使用其未成年儿子张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并以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上签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因金某逾期未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张小某名下房屋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时，张小某为不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张某虽代张小某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目的系为他人贷款担保，并非基于张小某的生活、教育所需，且该行为不属于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行为，因此该抵押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张小某的合法权益，抵押合同及行为无效。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某银行对张小某名下抵押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公众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交易时，应严格审查行为目的及合法性，金融机构等出借人在出借钱款时也应对抵押物手续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慎审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